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麻醉机等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34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71.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炜科技（河南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非接触式眼压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图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83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08.89 万元，



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柯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XMZX-GK-00001-1501包 2026-09-04 10:27:15

武汉柯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04 10:27:15